行政处罚决定书

（登）文综罚字〔2023〕0309号

当事人：登封市市区绿色图书城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185MA42A2WF2A（1-1）

经营者：刘怀仁

住所：登封市市区东关街西街（嵩阳桥居委会）

 2023年8月16日14时05分，登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执法人员张洁琼（执法证号：16011121051）、张跃峰（执法证号：16011121076）到登封市市区东关街西街（嵩阳桥居委会）登封市市区绿色图书城进行执法检查，执法人员向场所负责人刘怀仁出示证件，表明身份后，依法对其进行检查。该场所正在营业中，《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185MA42A2WF2A（1-1），《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新发字豫郑零字第DF0017号，在该场所明显处张挂。执法人员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该场所有朗文外研社《新概念》14本，在货架上摆放。场所负责人刘怀仁现场无法出示该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我执法人员现场将上述出版物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并下达了调查询问通知书、责令改正通知书、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场所负责人刘怀仁全程见证并在文书上签字。此次执法于2023年8月16日14时22分结束，执法全过程拍照记录。该场所行为涉嫌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2023年8月16日，经批准对本案予以立案。8月18日，登封市市区绿色图书城经营者刘怀仁到我大队接受调查询问，承认其未能提供其销售的三种出版物朗文外研社《新概念》、《蓝鲸的眼睛》、《魔法师的帽子》近两年的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的事实，对执法人员2023年8月16日在其经营场所的执法情况及当时拍摄的照片予以确认。

取得证据：1、登封市登封市市区绿色图书城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2、询问笔录一份；3、登封市市区绿色图书城《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4、登封市市区绿色图书城《印刷经营许可证》一份；5、《责令改正通知书》；6、《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清单》；7、《现场检查（勘验）笔录》；8、《涉案行政执法视（音）频记录登记表》。

经查实，登封市市区绿色图书城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未将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保存2年以上，以备查验。其行为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应查验供货单位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留存复印件或电子文件，并将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至少保存两年，以备查验。”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

登封市市区绿色图书城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未能应查验供货单位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留存复印件或电子文件，并将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保存两年以上，以备查验的违法行为，《河南省新闻出版（版权）、电影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修订）》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序号26裁量阶次：轻微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表现情形：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行政处罚标准：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登封市市区绿色图书城收到本机关下达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1、警告；2、罚款人民币8000元整。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登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 登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登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3年9月4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

（副本）

（登）文综罚字〔2023〕0309号

当事人：登封市市区绿色图书城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185MA42A2WF2A（1-1）

经营者：刘怀仁

住所：登封市市区东关街西街（嵩阳桥居委会）

 2023年8月16日14时05分，登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执法人员张洁琼（执法证号：16011121051）、张跃峰（执法证号：16011121076）到登封市市区东关街西街（嵩阳桥居委会）登封市市区绿色图书城进行执法检查，执法人员向场所负责人刘怀仁出示证件，表明身份后，依法对其进行检查。该场所正在营业中，《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185MA42A2WF2A（1-1），《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新发字豫郑零字第DF0017号，在该场所明显处张挂。执法人员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该场所有朗文外研社《新概念》14本，在货架上摆放。场所负责人刘怀仁现场无法出示该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我执法人员现场将上述出版物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并下达了调查询问通知书、责令改正通知书、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场所负责人刘怀仁全程见证并在文书上签字。此次执法于2023年8月16日14时22分结束，执法全过程拍照记录。该场所行为涉嫌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2023年8月16日，经批准对本案予以立案。8月18日，登封市市区绿色图书城经营者刘怀仁到我大队接受调查询问，承认其未能提供其销售的三种出版物朗文外研社《新概念》、《蓝鲸的眼睛》、《魔法师的帽子》近两年的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的事实，对执法人员2023年8月16日在其经营场所的执法情况及当时拍摄的照片予以确认。

取得证据：1、登封市登封市市区绿色图书城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2、询问笔录一份；3、登封市市区绿色图书城《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4、登封市市区绿色图书城《印刷经营许可证》一份；5、《责令改正通知书》；6、《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清单》；7、《现场检查（勘验）笔录》；8、《涉案行政执法视（音）频记录登记表》。

经查实，登封市市区绿色图书城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未将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保存2年以上，以备查验。其行为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应查验供货单位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留存复印件或电子文件，并将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至少保存两年，以备查验。”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

登封市市区绿色图书城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未能应查验供货单位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留存复印件或电子文件，并将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保存两年以上，以备查验的违法行为，《河南省新闻出版（版权）、电影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修订）》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序号26裁量阶次：轻微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表现情形：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行政处罚标准：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登封市市区绿色图书城收到本机关下达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1、警告；2、罚款人民币8000元整。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登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 登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登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3年9月4日